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4268號

原　　告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

被　　告　鄭晴文

000000000000000000

　　陳尤莉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抗告人雖於補繳期限內減縮上訴聲明，但原法院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不因此失其效力，原法院亦無重新核定之義務。抗告人應於期限內補繳按其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所應補繳之裁判費。」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24號裁定要旨可參。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8日以110年度補字第1934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該裁定業於111年11月11日送達原告，原告不服提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12月30日110年度抗字第1396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等情，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1至107頁）。至於原告以111年6月27日「民事撤回部分起訴狀」撤回對張福泰部分之訴（本院卷第85、7頁），依上揭說明，本院並無重新核定之義務，原告仍應於期限內補繳按其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所應補繳之裁判費。是原告逾期仍未補正，其訴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宇美璇